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 《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资料汇编

党委宣传部

2023年1月



#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章程 .....	1
让党旗在新征程上高高飘扬——《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诞生记 .....	37
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改的九个要点 .....	54
从新党章看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 .....	59
以党章为根本，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	65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22年10月22日通过)

## 总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

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

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

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历经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实践，积累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的宝贵历史经验，这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新时代新征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

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

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

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

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六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

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第三，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全党必须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大批堪当时代重任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

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

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

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

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

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

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 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 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

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

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

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

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

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

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

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

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

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新华社，2022年10月26日）

## 让党旗在新征程上高高飘扬 ——《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诞生记

伟大的政党，团结奋斗向前进；

光辉的党旗，与时俱进向未来。

旗帜引领方向，旗帜凝聚力量。百年大党历经百年奋斗，恰是风华正茂，正带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驶向光辉的彼岸。

2022年10月22日上午，北京，晴空万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主持下，2338名代表、特邀代表以举手方式郑重表决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通过”——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布，会场上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

这是热血沸腾、心潮澎湃的时刻，是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心声和共同意志的充分表达。大会一致同意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党的初心使命、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内容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鲜活经验写入党章。

新时代新征程，光辉的旗帜又一次增添新的思想之光、真理之光，更加丰富厚重，更加充满活力，更加熠熠生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综合各方面意见、顺应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愿望，作出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的重大决策，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政党与时俱进的政治品格

首都北京，中轴线北延长线的东侧，一座雍容大度、气势磅礴的地标建筑巍然矗立，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在展览馆的展柜里，各个时期的珍贵党章版本引人注目。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具有根本性的规范和指导作用。

2022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稿在内的拟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讨论的文件。

会议指出：“要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使党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新形势下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更好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修改党章。现行党章是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修改制定的。40年来，在保持党章基本内容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都对党章作了适当修改，及时把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重大成果体现到党章中，使党章在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加强党的建

设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

党章的一次次修改，体现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的时代特色；党章的一次次完善，彰显中国共产党人推陈出新、与时俱进的创造精神。

近年来，不少党员和党组织致电致函中央有关部门，以亲历者、实践者、追随者发自内心感受，盛赞党的十九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建议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推进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在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

2022年1月，在党中央就党的二十大报告议题广泛征求意见过程中，许多地方和部门的党组织向党中央提出了同样的建议。

修改党章，事关战略全局，事关人民福祉，事关复兴伟业，必须十分慎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修改党章高度重视，责成中央有关单位抓紧研究和论证。

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5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从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大局出发，作出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的重大决定，并成立党章修改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工作。

党中央认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是必要的，也符合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愿。

——修改党章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需要。党中央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全党智慧，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取得新发

展，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增强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让这一思想彰显出更加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修改党章是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党中央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及时在党章中体现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利于全党同志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修改党章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需要。党中央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通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把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牢记全

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修改党章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需要。党中央认为，党的二十大将全面总结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全国各族人民新期待，制定行动纲领和大政方针。在党章中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

党章修改小组有关负责人向新华社记者介绍，针对党章修改工作，党中央确定了这次修改党章的原则：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保持党章总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在党内已经形成共识的内容，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确定和坚持这样的原则，既有利于实现党章的与时俱进，又有利于保持党章基本内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党章的权威性。

5月30日，北京中南海。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改小组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党章修改工作正式启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关定向，推动党章修改过程成为坚持党的领导、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的一次生动实践，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政党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

今年8月的一天，当时正在单位忙工作的中共一大纪念馆宣传教育部主任、党的二十大代表杨宇，接到了参加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的通知。

杨宇说起参加党章修改讨论的情景时仍十分振奋：“那次会议气氛很热烈、很民主，大家带着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思考，就党章修改充分讨论、各抒己见。”

杨宇深切体会到，党章修改的过程，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过程，凝聚了广大党员的智慧，体现了广大党员的愿望和心声。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章修改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优良的作风和精益求精的态度，扎实推进党章修改工作顺利进行，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更加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成为一个与时俱进、符合党心民心的好党章，经得起历史、实践、人民检验。

——这是坚持党的领导的生动实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在党章修改重大提法、重要节点上把关定向、把脉问诊。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力亲为，自始至终关心指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先后11次主持召开中央相关工作会议，研究党章修改工作、审议党章修改相关文件。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对党、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党章修改工作。

“党章修改工作是党的二十大文件起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7月21日、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先后审议党章修正案（送审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党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经验和理论概括体现到党章中，使之转化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和共同遵循，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稿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举措和这些年来实践证明是成熟的经验研究吸收好。习近平总书记还对做好党章修正案下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9月7日、9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党章修正案（讨论稿），强调要根据会议审议意见抓紧修改好相关文件，要求在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审议前，对各地区各部门反馈的意见再研究再吸收，在提法表述上作认真打磨，做到思想观点准确、新增内容稳妥、文字语意精准。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并通过了拟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讨论的党章修正案稿。

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期间，10月11日晚，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根据全会意见和建议作出修改后的党章修正案稿进行审议，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党章修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党的二十大期间，党章修正案稿吸收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0月19日晚，习近平总书记

主持召开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党章修正案修改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

——这是发扬党内民主的生动实践。党章修改工作坚持把发扬党内民主体现在各环节各方面，是否修改、修改什么、如何修改，都充分听取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尊重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从中央领导同志到各地区各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再到党的十九大代表、新选出的党的二十大代表、基层党员干部，都一同参与到党章修改工作中，使这次党章修改成为发扬党内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章修改征求意见工作，6月上旬至8月下旬，先后亲自主持召开5场座谈会，当面听取各省区市、军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意见，同大家就党章修改问题深入进行研究。

5月27日，党中央就党章修改工作向各地区各部门下发征求意见通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座谈，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一份份建议、一条条意见，汇聚到党的中枢。

6月中旬，各地区各部门先后报送了108份书面报告，一致赞成对现行党章作适当修改并保持党章总体稳定，完全赞同党中央确定的修改原则，共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1929条。

8月4日，党中央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同党的二十大报告征求意见稿一道印发各地区各部门。这次征求意见，各省区市、各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解放军各

大单位和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党员负责同志，有关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机构和高等学校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党的十九大代表和新选出的党的二十大代表全部参加了讨论，直接参加讨论的有 4700 多人。

8 月下旬，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报送了 108 份书面报告，一致赞成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所作的修改。一致表示就党章修改工作多次征求意见，是党中央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具体体现，是集中全党智慧的重大举措。一致认为党章修正案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上取得的新成果，较好反映了各地区各部门比较集中的意见。修改后的党章，党的领导更加凸显、思想理论更加充实、使命目标更加明确、制度体系更加科学、管党治党更加有力。

——这是集中全党智慧的生动实践。党章是我们党理论和实践的结晶，每一次修改都是对实践发展和理论发展的集中概括，每一个提法、每一个表述都要突出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这就要求党章修改必须有效集中全党智慧，做到积极稳妥、务实严谨、精益求精。

“要本着适当修改的原则，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是成熟的就改，不成熟的意见不改，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章修改过程中反复强调这一重要原则。

每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党章修改方案后，党章修改小组都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

要指示精神，落实会议提出的重要意见。

每一条意见都要精心对待、每一处修改都要反复推敲、每一道程序都要认真履行、每一项工作都要及时到位，这是党中央的要求。

5月30日，党章修改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一结束，来自中央多个部门的工作班子成员就来到驻地，落实工作安排，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提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6月中旬，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的报告夜以继日认真进行梳理，形成了700多页、36万多字的意见汇总本。

一条一条认真研究，一项一项仔细推敲。

在深入研究各地区各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党章修改建议方案，对党章共作出48处修改，采纳或体现意见1447条。

8月下旬，对各地区各部门反馈的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逐条梳理，按照党中央确定的原则，适当吸收比较集中的意见，对党章修正案作出6处修改，其中新修改4处，对上一轮修改内容的修改2处。

10月9日，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与会同志认真研究和讨论党章修正案稿，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给予高度评价——

有的同志说，党章修正案稿充实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实现了党章的又一次与时俱进；

有的同志说，仔细阅读了党章修正案稿，感到理论成果丰

硕、目标任务清晰、内容修改准确、管党治党很严，相信一定会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10月11日晚，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召开期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了修改方案。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提请党的二十大审议。

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在北京召开。大会期间，各个代表团的代表、特邀代表，对党章修正案进行认真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党章修正案顺应党心民心，顺应时代潮流，集中全党智慧，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为规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为、指导党的建设提供了新的指南，有利于全党更好地学习和遵守党章，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同时，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党章修改小组又进行了修改。经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再次提请代表们审议。

修改党章是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党章修改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原则，坚持科学严谨的作风，对每一处修改甚至是一个标点符号的修改，都做到反复琢磨、反复研究、反复斟酌，力争准确、恰当、到位。在修改过程中，先后形成30多份党章修改稿，为提出适应推进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需要的党章修正案提供了坚实基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往开来，把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写在党的旗帜上，充分彰显马

## 克思主义政党守正创新的使命担当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都有不少新的重要经验和理论概括，应当体现到党章中，使之转化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和共同遵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党章修正案稿时作出重要指示，并强调：“这对于我们党在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领导党和国家事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共修改 50 处，其中总纲部分的修改 37 处，条文部分的修改 13 处。

在 10 月 22 日的大会闭幕会上，辽宁省绥中县北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孙国华代表将手举得高高，为党章修正案郑重表达自己的完全赞成。

“党章修正案是党的自我革命的体现，是党的初心使命的写照。我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章每一处修改内容，带头贯彻好党章。”孙国华说。

党的二十大代表一致表示，党章的每一处修改，都凝结着全党的智慧和心血，体现着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上的新成果，蕴含着对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

——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成果。

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是一个追求真理、揭示真理、笃行真理的过程。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是这次党章修改的一个重点。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丰富和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党章总纲部分据此作出相应修改，进一步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历史定位，以更好反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

代表们一致认为，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历史定位的内容，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声和真诚愿望，有利于全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发挥这一科学理论的根本指导作用。

——充分体现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的新要求。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

在百年奋斗历程中，我们党始终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创造了一系列伟大成就，积累了宝贵历史经验。据此，党章修正案增写了党的初心使命、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内容，并在总纲中单列一个自然段。

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通过斗争取得的。党章修正案增写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的内容。

代表们一致认为，作这样的修改，对于激励全党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守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把握新的伟大斗争的历史特点，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代表党和人民作出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正在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庄严宣告，党章据此作出相应修改。

代表们一致认为，调整这些内容，有利于全党全面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聚焦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意志和力量。

——充分体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举措。

党章修正案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和人民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调整完善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方面的相关内容，充实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方面的内容，充实了国防和军队建设、统一战线、外交方面的内容，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方方面面。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坚定不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都是党的创新理论的具体体现。

代表们一致认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团结一致、勇毅前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

——充分体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的建设的新经验。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党的领导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党章修正案增写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内容。代表们一致认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在党的根本大法中充实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容，对于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具有重大意义。

打铁必须自身硬。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党坚持以党的政

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的建设取得许多新的重大成果和成功经验。

在总纲部分，增写了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等内容；将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作为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之一写入党章，使党的建设内容更加丰富、举措更加务实、要求更加严格。

在条文部分，增写学习党的历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党员应尽的义务；顺应基层呼声，增写加强医院党的建设的内容，明确街道、乡、镇和村、社区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完善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的职责任务；增写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内容，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完善党的纪律相关内容，明确派驻纪律检查组的范围，充实纪委的主要任务和党组的职责定位……

代表们普遍认为，增写这些内容，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有利于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党章，是一面光辉的旗帜，映射出一个矢志民族复兴伟业

政党的强烈责任与历史担当，它将引领新征程、开辟新天地、走向新胜利。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党章的生命力在于执行。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要求全党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大会号召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网，2022年10月26日）

## 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改的九个要点

党章是我们党的根本大法，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

在党内，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党内的普遍行为规范。党章保障党员权利、约束党员言行。1922年，党的二大制定了党的第一部党章《中国共产党章程》，一百年来，我们党完成了18次党章修改。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共修改50处，其中总纲部分的修改37处，条文部分的修改13处。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修改制定了一部堪称“底板”的党章，根据形势和任务发展变化，党的十三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均对党章作出修改，同样的，根据形势和任务发展变化，党的二十大党章也作出相应修改。党章的每一次修改，都反映出我们党对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认识上的深化，都是对党的实践经验的最新总结，体现党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最新成果，能够在推进党的事业、加强党的建设中发挥重要指导作用。

**增写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内容。**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把党的初心使命、党的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写入党章，以此凝聚全党，感召人民，提振信心。

**充实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历史地位相关内容。**增写了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大时代课题。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发展写入党章，作为全党全国人民的行动指南，这是新时代新征程上，确保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实现民族复兴的根本保障。

**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章强调实行正确的集中，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并对党员新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的义务，确保党的团结统一，以党的团结统一实现全国人民的紧密团结，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分两步走的战略安排写入党章。**为实现党的初心使命，一代一代共产党人一张蓝图绘到底，奋力跑好自己手中这一棒。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分两步走的总的战略安排写入党章，即：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凝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意志和力量，激励着全党全国人民坚定信心、锐意进取。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写入党章。**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它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

特色。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党章，指明全党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切实可行的正确路径，使全国人民实现民族复兴的步伐迈得更加坚实，每前进一步都能获得新的动力。

**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写入党章。**我们党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写入党章，确保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从而激发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活力。

**把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写入党章。**党的政治路线确立之后，必须由党的组织路线、群众路线来保证其贯彻执行。把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作为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之一写入党章，从而确保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大批堪当时代重任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提供强大组织保证。

**把伟大建党精神写入党章。**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是全党的宝贵财富。把它写入党章，使全党自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培育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根与魂，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丰厚滋养。面对国内发展各种困难挑战，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把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的内容写入党章，激发起全党实现中国梦的昂扬斗志。

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个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把“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写入党章，把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的成功经验，体现到党章中，使之转化为全党共同意志，成为全党的行为规范和根本遵循，推动全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科学判断与党和国家工作战略部署上来，更加自觉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不断以推动发展新业绩，续写新时代中国发展的伟大历史。

纵览二十大党章修改的全部内容，可见其突出特点，一是党章总纲修改与条文修改相统一。条文修改同党章总纲部分修改相衔接，对党章部分条文作适当修改。使党章条文部分的具体规范充分体现和落实总纲部分的定性、定向、定位、定调等原则性内容。如，对党的基层组织、党组两章部分条文进行充实完善等。二是党章修改内容与修改目的相统一。党章全部修改都以有利于维护党章权威，发挥党章作用为原则，保持党章作为党内根本法规的相对稳定性。三是凡党章修改部分都体现全党意志、集中全党智慧。共识是共为的基础。体现全党共识的党章更能得到全党自觉遵守，从而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果。

在党章中，无论是修改而来的还是保持不变的，都统一于解决“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都落脚到我们党不断进行自我革命，保持自身先进性纯洁性和强大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跳出历史周期率，保证党能够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神圣使命。

我们要深刻把握党章改、变与不改、不变的规律，把党章的明文规定和贯穿党章始终的原则、精神学深悟透，使之真正成为党员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成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

（《学习时报》，2022年12月2日）

## 从新党章看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揭示了党长盛不衰、风华正茂的奥秘所在。二十大党章首次写入“自我革命”，在历史长河中刻印下党不断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新坐标。透过新党章，我们可以看到新时代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新的重大成果和成功经验，体悟到我们党在民族复兴征程的新起点上将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

### 彰显清醒的历史自觉——“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

这次二十大党章修改的一大亮点，就是从党的根本大法的高度明确“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将党经过不懈努力找到的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郑重镌刻在党的旗帜上。

跳出历史周期率，是古今难题。中国历史上政权的兴衰治乱、往复循环，世界政党政治中的执政在野、上台下台，无不昭示着我们：任何执政者的执政地位都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无论实力多强、资格多老、执政时间多长，如果保守僵化、不思进取，其创造力就会衰竭、生命力就要减弱。对历史悠久、长期执政的我们党而言，跳出历史周期率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关系中华民族能否实现伟大复兴。

风雨兼程、大浪淘沙。百年来，许多政党消失在历史尘烟中，我们党却从“小小红船”成长为“巍巍巨轮”，从一个当初仅有 50 多名党员的小党，发展壮大到今天拥有 9600 多万名党员、领导着 14 亿多人口大国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历经岁

月洗礼愈发朝气蓬勃，饱经磨难考验依然初心坚固。蕴藏其中的百年大党青春密码，正是党始终以强烈的历史主动推进自我革命，一次次解决自身问题、革除自身病症，避免了老态龙钟、疾病缠身。

栉风沐雨、淬火成钢。新时代十年的革命性锻造，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力挽狂澜，直面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上率下改进作风、雷霆万钧惩治腐败、利剑高悬强化监督，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亿万人民见证了中国共产党人“敢于刀刃向内，敢于刮骨疗伤，敢于壮士断腕”的生动实践，“窑洞之问”也自此有了新的响亮回答——“自我革命”。

新的赶考之路上，既有无限风光，亦有乱云飞渡。将第二个答案写入党章，既是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的庄严宣示，也是对居安思危、“不能在一片喝彩声、赞扬声中丧失革命精神和斗志”的再次警醒。全党必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保持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自觉，克服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以勇于自我革命赢得永葆先进纯洁的历史主动，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答好新时代的答卷。

### **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推动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权力是最大的腐蚀剂，党长期执政必然面临被腐蚀的风险。解决这个问题，对我们这个党员规模庞大、党组织数量众多的百年大党而言，外部监督是必要的，但从根本上讲，要靠党自

我革命、自我净化。把自我监督的有效制度确立起来，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督体系，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

从提出巡视、派驻“两个全覆盖”，到制定党内监督条例推动党内监督全覆盖；从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国家监察范围，到逐步形成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个全覆盖”格局；从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到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制约和监督权力作为保持党的肌体健康的重要保障，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监督之路。

经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党和国家监督从理论突破到实践创制、从重点监督到全面覆盖、从做强单体到系统集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逐步成熟定型。与此同时，一大批标志性、关键性、引领性党内法规陆续制定或修订，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些都从制度层面夯实了推进伟大自我革命的“四梁八柱”，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推进自我革命提供了重要保障。事非经过不知难。纵观各国政党，像我们党这样能始终如一正视自身问题，形成一整套自我约束的制度规范体系的，可以说少之又少甚至绝无仅有。

纪检监察机关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处于主干位置、发挥保障作用。二十大党章将“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纳入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深化拓展了纪委的使命和作用，对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进而促进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不断发展完善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在党的建设基本要求中增写“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激发党内法

规更大活力；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一章进一步明确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的范围，增写“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让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这些内容的充实，有利于强化制度执行、增强制度权威，推动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管党治党、执政兴国的强大治理效能。

### **明晰科学的路径方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棵参天大树，如任蛀虫滋生啃噬，终将逐渐枯萎；一个人，如任体内的癌细胞蔓延扩散，定会危及生命。对我们党而言，腐败就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是党长期执政的最大威胁。翻阅史册，中国历史上因统治集团享受特权、腐败盛行导致“政怠宦成，人亡政息”的例子比比皆是，当今世界上由于执政党腐化堕落、严重脱离群众导致失去政权的例子也不胜枚举。西方曾有人断言，中国共产党解决不了腐败问题，革自己的命比登天还难。

知难而进，习近平总书记主动担起历史重任，以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勇毅坚决，打响了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书写了人类反腐败斗争历史新篇章。“打虎”无禁区、“拍蝇”零容忍、“猎狐”撒天网，以世所罕见的力度、广度、深度猛药去疴、除恶务尽；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堵塞漏洞，让胆敢腐败者在严格监督中无机可乘；固本培元、正心明德，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夯实思想道德防线……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与时俱进、丰富发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其中的重大原创性理

论，也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

思想伟力照耀光辉实践，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这些年，咱们共产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又回来了。”有目共睹的反腐败斗争成效和实实在在的党风政风新气象，粉碎了“不相信我们党能够刀刃向内、自剜腐肉”的质疑，兑现了“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决不是一句空话”的承诺，是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正确性、有效性的最有力证明。

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站位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将这场最彻底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二十大党章将“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修改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表述变化的背后，是反腐败工作理念思路的深化，体现了对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基本规律的深刻把握。实践中，需要更好地坚持辩证思维和系统观念，切实把这一方针方略贯彻好、运用好，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

值得注意的是，二十大党章还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写入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与“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等既有条款、“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等新增内容一脉相承、互相呼应，充分展示了党反对特权、严惩腐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彰显了我们党坚

守党的初心使命、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的高度自觉。

一个铸就辉煌仍勇于自我革命的党，才能无坚不摧。踏上充满光荣与梦想的远征，只要我们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持之以恒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就一定能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穿越重重险滩，朝着光明未来破浪前行。

（《中国纪检监察》，2022年11月17日）

## 以党章为根本，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党章是党的总章程，从根本上、整体上回答了应该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一根本问题，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具有根本性的规范和指导作用。

### 一、将党章作为根本性规范，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要经验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党内所有法规的基础和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即始终坚持把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依据，着力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将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作为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切实把党章要求贯彻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使全党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团结、行动上更加一致，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

始终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立了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建立健全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方面重要制度、具体制度，不断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

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治国理政的全过程，推动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落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实践表明，要把党的领导制度坚持好、完善好，首先就必须将党章的各项功能真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好党章的作用。十九大党章写入了“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这一重大政治原则，同时还增写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以党内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了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为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提供根本政治保证，为新时代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了根本遵循。

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推动全党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核心要义和关键之举。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党的十九大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写入党章，成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保证全党服从中央、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制定或修订《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从制度上保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每年专门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等一系列制度安排,为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供了有力保证。

始终坚持以党章为根本大法,推动依规治党。强调党章的重要性,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依规治党的一个鲜明特点。2012年5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明确规定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党内法规建设,深入推进依规治党,注重发挥党内法规在管党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中的重要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全方位、立体式推进建章立制工作,着力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立起严格的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充分彰显依规治党的强大政治保障功能。可以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依规治党推动力度之大、建章立制之多、执纪执纪之严、取得成效之显著,在党的百年历史上前所未有,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为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一张名片。

始终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总规矩,不同历史时期,党所要解决的问题有所不同,管党治党的重点也有所不同,但都必须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始终坚持将党章作为指导和规范党的工作、党的建设、党内活动、党员

行为的根本依据，把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贯穿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刹住了一些多年未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经过 10 年的持续努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政治保障。

## 二、与时俱进的党的根本大法

自建党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高度重视党章建设，与时俱进的党章浓缩了党的波澜壮阔的百年历史，记录着党由弱小到强大的发展轨迹，展示着党成长、成熟到成功的实践历程。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根据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需要及时对党章进行修改，及时把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的重大成果体现到党章中，与时俱进对党的章程进行修改，为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取得历史性贡献和实现伟大飞跃提供政治保障，已经成为党的一个惯例。实践证明，及时把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重大成果写入党章，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党和国家事业。

与时俱进的党章彰显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伟大进程。党章发展的历史就是一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创新的历史。党的七大第一次提出“党的指导思想”的概念，

这是我们党的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创造性举措，并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第一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使全党形成空前的团结。七大后，每次党代会修改党章都对党的指导思想进行了明确规定，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及时写入党章，成为全党的思想旗帜和行动指南。十五大党章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十六大党章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八大、十九大连续两次对党章进行了修改完善。十八大党章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十九大党章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写入其中。

与时俱进的党章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勇于自我革命的历史自觉和政治自觉。加强党的建设是党章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勇于进行自我革命，通过严密完善党章等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党的组织性纪律性建设。二大党章将“纪律”单列一章，强调党“要有集权精神与铁似的（纪）律”。五大党章首次将“党的建设”单列一章。八大党章提出，“没有纪律，党决不能领导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十二大党章规定，“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并提出加强党的建设的三项基本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十九大党章吸收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思想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实践创新成果，突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突出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将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布局，成为建党以来对纪律建设规定最为全面的党章。可以发现，在党的百年历史上，每到重大历史关头，中国共产党总是通过修改完善党章来加强自身建设，以推进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自觉，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与时俱进的党章记载着党的政治主张、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发展的历史轨迹。七大党章首次系统阐述了党的群众路线问题，“放手动员与组织千百万群众，战胜一切艰难，绕过一切暗礁，以奔赴自己的目标，并不断锻炼自己的队伍”。八大党章适应执政党的需要，把经济建设作为中心任务，提出执政党要特别注意防止脱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这是对执政党建设的初步而成功的探索。党的十二大通过了适应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形势任务的新党章，确立了党的总任务是集中力量领导现代化建设，这个总任务后来被概括为党的基本路线。十八大党章把生态文明建设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一道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更加完善，有利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十九大党章把“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写入党章，明确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伟大任务。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化，党的建

设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实践也不断地给党的事业和党的自身建设提出一系列新课题，都需要通过党章修改体现出来。党的二十大审议并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把党的建设取得的重要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写入党章，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党的二十大对党章的修改，是实现党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的客观需要，是新时代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举措。

### 三、学习新党章，贯彻新党章

党章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学习党章是全体党员的基本功，每次党代会后，都会将深刻领会党章的新要求、新规定作为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任务，向全党发出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的号召。在党的十八大闭幕的第二天，习近平总书记就发表了题为《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的重要文章。党的十九大闭幕后，习近平总书记即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强调：“全党同志要把学习贯彻党章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在全党形成自觉学习党章、模范贯彻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坚决维护党章的良好局面，切实把党章要求贯彻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在党的二十大闭幕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

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就要将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党章，最核心的是牢牢把握党的创新理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任何一个理论体系的背后，都是以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基础的。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导党和国家建设发展最新的思想武器，这一最新理论成果同当前的实践有着紧密和直接的联系，深入学习掌握这些创新成果，对于我们解决重大问题、应对重大挑战、化解重大矛盾具有重要意义，是更好地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所在。学习贯彻党章，首先就是要用党的创新理论把全党武装起来，真正把握其中的精神实质和精髓要义。要着力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将这一强大思想武器转化为改造世界的巨大力量，武装头脑、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推动实践。

深入学习贯彻党章，最根本的是坚定不移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推进。当前，党团结带领人民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新征程上，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就是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把党章中关于党的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克服一切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不断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有害因素，不断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原体，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深入学习贯彻党章，最重要的是切实把党章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工作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学习党章，要联系党的历史和今天党所处的历史方位、承担的历史使命的实际，联系党的理论发展和今天坚定理想信念的实际，联系党的基本路线和今天做好各项工作的实际，联系党的性质宗旨和今天更好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联系党员义务权利和今天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实际，联系党的纪律规矩和今天解决好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实际。学习党章，必须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把坚持以党章为根本落实到各项工作、各个环节中，联系实际、务求实效，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当下工作，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更加优异的答卷。

（上观新闻，2022年11月11日）